



新 | 课 | 标 | 经 | 典 | 文 | 学 | 名 | 著 | 金 | 库

Classic Literature
Of The World



THE MEMORIES OF PEKING:

SOUTH SIDE STORIES

城南旧事

● 林海音 [中国] / 原著 闫仲渝 / 主编

THE BEST
新课标
名师精评版
READING

名校班主任、语文老师推荐必读书目

根据教育部最新版《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》编写

• 字词释义 • 批注点评 • 导读赏析 • 延伸思考 •

无障碍阅读

天地出版社



新课标经典文学名著金库·名师精评版

LITERATURE OF CLASSIC



城南旧事

林海音 [中国] / 原著 闫仲渝 / 主编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城南旧事 / 闫仲渝主编. —成都: 天地出版社,
2015.5
(新课标经典文学名著金库: 名师精评版)
ISBN 978-7-5455-1315-8

I. ①城… II. ①闫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
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059883号

城南旧事

原 著	[中国] 林海音
主 编	闫仲渝
责任编辑	李红珍 李伟鹏
封面设计	北京创世卓越文化有限公司
责任印制	董建臣 张晓东

出版发行	天地出版社 (成都市三洞桥路12号 邮政编码: 610031)
网 址	http://www.tiandiph.com http://www.天地出版社.com
电子邮箱	tiandicbs@vip.163.com
经 销	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	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	2015年5月第1版
印 次	2015年7月第2次印刷
成品尺寸	169mm × 235mm 1/16
印 张	16
字 数	200千
定 价	19.80元
书 号	ISBN 978-7-5455-1315-8

版权所有◆违者必究

咨询电话: (028) 87734639 (总编室)
购书热线: (010) 67693207 (市场部)

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,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

美好的童年，淡淡的乡愁

Meihao De Tongnian, Dandan De Xiangchou

林海音（1918—2001），现代著名作家，原名林含英，台湾苗栗人，生于日本大阪，五岁随父母到北京，定居城南。1948年，她回到台湾。在台湾文坛上，林海音可以说是殿堂级的人物。她一生创作丰厚，留下了大量优秀的作品，其中自传体小说《城南旧事》曾入选《亚洲周刊》“20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”，由《城南旧事》改编的同名电影还获得了“中国电影金鸡奖”……

本书收录了林海音的《城南旧事》和散文随笔集《英子的乡恋》里的部分文章。

《城南旧事》的主人公是一个叫英子的小女孩，她的故乡在台湾，很小就随父母移居北京，扎根城南的胡同。她纯真、善良、有爱心，非常同情秀贞、妞儿、偷东西的年轻人等社会底层人物，与他们结下了深厚的友谊。后来，父亲的早逝让她不得不告别童年，承担家庭的重任，那美好、心酸又难忘的童年回忆慰藉了她的心，成为她一生最珍贵的财富。

《英子的乡恋》通过一篇篇富有生活气息的散文、随笔，以小见大，表达了作者对生活的热爱，对台湾和北京两大故乡的思恋，以及对已故先辈的深切怀念。字里行间洋溢着人间真情，意味无穷，让读者读来感觉亲切、自然，产生情感的共鸣。

在林海音的笔下，20世纪初期的北京就像一张发黄的老照片，故乡台湾就像一幅清新的水墨画，二者都散发出历久弥新的魅力。岁月消逝，物是人非，而她的文字主

题积极，充满了生活气息，值得青少年读者细细品读。为了帮助青少年读者感受名著的魅力，我们对很多重点句段进行点评和赏析，还摘录了大量好词好句，并提炼作者的写作技巧，针对书中内容提出问题，让读者全方位地品读本书，学习写作知识，提高文学素养。

希望这本书能让青少年读者重温童年的美好，感受人间真情，传递给他们温暖和力量，伴他们一路成长。

名师 导读

用画线点评或侧栏批注点评的形式，对内文中的词句进行分析，引导读者深入思考，帮助其更好地理解作品主旨。

名师 赏析

在篇章最后，邀请名师与读者共同分享本章的主要内容和艺术特色，提高读者分析、概括、提炼等多项阅读能力。

好词 好句

荟萃本章出现的好词好句，帮助读者有选择地积累词汇和写作素材，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写作水平，丰富作文内涵。

写作 借鉴

从情节或内容角度，解析文中明显而突出的写作技巧，学习如何正确运用多种写作方式，达到深化作品主题的目的。

延伸 思考

根据本章内容，提出具有探索性的思考题，使读者在阅读中学会思考，在思考中爱上阅读。

读后感

甄选同龄人的感想，让读者更为直接地体会他人的思想与情感，拓展思考力，提高主见性。

知识考点

从作者地位到情节关联，再到细节领悟，多角度全方位地把整个作品贯穿起来，使读者加深理解，获得新的认识。

目录

城南旧事

CONTENTS

· 第一部 ·

城南旧事

CHENGAN JIUSHI

■ 城南旧事（代序）	2
■ 惠安馆	7
■ 我们看海去	65
■ 兰姨娘	93
■ 驴打滚儿	114
■ 爸爸的花儿落了 我也不再是小孩子	131
■ 冬阳 童年 骆驼队（后记）	138
■ 读《城南旧事》有感	140

· 第二部 ·

英子的乡恋

YINGZI DE XIANGLIAN

■ 书桌	142
■ 小林的伞	146
■ 今天是星期天！	149
■ 窗	155

■ 生之趣	158
■ 春	161
■ 友情	163
■ 黄昏对话	166
■ 英子的乡恋	170
■ 故乡一日	179
■ 我的童玩	186
■ 冬生娘仔	193
■ 婆婆的晨妆 ——缠足和篦发	196
■ 番薯人	200
■ 一位乡下老师 ——兼记新埔国小八十三周年	206
■ 旧时三女子	211
■ 家住书坊边 ——琉璃厂、厂甸、海王村公园	221
■ 文华阁剪发记	231
■ 外一篇 窃读记	239
■ 知识考点	246

新课标经典文学名著金库·名师精评版

LITERATURE OF CLASSIC

城南旧事



第一部

城南旧事

《城南旧事》是台湾著名女作家林海音的代表作，她以一个六岁小女孩——英子的视角，用怀旧的笔调描绘了20世纪初北京南城的生活图景，讲述了秀贞、兰姨娘、宋妈等底层人物的故事，表现了成人世界的悲欢离合、爱恨情仇，也表现了英子对人生的单纯认识。这部小说有一定的社会意义，散发出持久的艺术魅力，感动着一代代青少年读者。

城南旧事（代序）

差不多快十年了，我写过一篇题名《忆儿时》的小稿，现在把它抄写在这里：

我的生活兴趣极广泛，也极平凡。我喜欢热闹，怕寂寞，从小就爱往人群里钻。

记得小时在北平的夏天晚上，搬个小板凳挤在大人群里听鬼故事，越听越怕，越怕越要听。猛一回头，看见黑黝黝的夹竹桃花盆里，小猫正在捉壁虎，不禁吓得呀呀乱叫。但是把板凳往前挪挪，仍是怂恿着大人讲下去。

在我七八岁的时候，北平有一种穿街绕巷的“唱话匣子的”，给我很深刻的印象。也是在夏季，每天晚饭后，抹抹嘴急忙跑到大门外去张望。先是卖晚香玉的来了。用晚香玉串成美丽的大花篮，一根长竹竿上挂着五六只，妇女们喜欢买来挂在卧室里，晚上满室生香。再过一会儿，“换电灯泡儿的”又过来了。他背着匣子，里面全是些新新旧旧的灯泡，贴几个钱，拿家里断了丝的跟他换新的。到今天我还不明白，他拿了旧灯泡去做什么用。然后，我最盼望的“唱话匣子的”来了，背着“话匣子”（后来改叫留声机，现在要说电唱机了！）提着胜利公司商标上那个狗听留声机的那种大喇叭。我便飞跑进家，一定要求母亲叫他

进来。母亲被搅不过，总会依了我。只要母亲一答应，我又拔脚飞跑出去，还没跑出大门就喊：“唱话匣子的！别走！别走！”

其实那个唱话匣子的看见我跑进家去，当然就会在门口等着，不得到结果，他是不会走掉的。讲价钱的时候，门口围上一群街坊的小孩和老妈子。讲好价钱进来，围着的人便会捱捱蹭蹭地跟进来，北平的土话这叫作“听蹭儿”。我有时大大方方的全让他们进来；有时讨厌哪一个便推他出去，把大门砰地一关，好不威风！

唱话匣子的人，把那大喇叭安在话匣子上，然后装上百代公司的唱片。片子转动了，先是那两句开场白：“百代公司特请梅兰芳老板唱《宇宙锋》”，金刚钻的针头在早该退休的唱片上摩擦出吱吱扭扭的声音，嗞嗞啦啦地唱起来了，有时像猫叫，有时像破锣。如果碰到新到的唱片，还要加价呢！不过因为熟主顾，最后总会饶上一片《洋人大笑》，还没唱呢，大家就笑起来了，等到真正洋人大笑时，大伙儿更笑得凶，乱哄哄的演出了皆大欢喜的“大团圆”结局。

母亲时代的儿童教育和我们现代不同，比如妈妈那时候交给老妈子一块钱（多么有用的一块钱！），叫她带我们小孩子到“城南游艺园”去，便可以消磨一整天和一整晚。没有人说这是不合理的。因为那时候的母亲并不注重“不要带儿童到公共场所”的教条。

那时候的老老妈子也真够厉害，进了游艺园就得由她安排，她爱听张笑影的文明戏《锯碗丁》《春阿氏》，我就不能到大戏场里听雪艳琴的《梅玉配》。后来去熟了，胆子也大了，便找个题目——要两大枚（两个铜板）上厕所，溜出来到各处乱闯。看穿燕尾服的变戏法儿；看扎着长辫子的姑娘唱大鼓；看露天电影郑小秋的《空谷兰》。大戏场里，男女分座（包厢例外）。有时观众在给“扔手巾把儿的”叫好，摆瓜子碟

儿的，卖玉兰花的，卖糖果的，要茶钱的，穿来穿去，吵吵闹闹，有时或许赶上一位发脾气的观众老爷飞茶壶。戏台上这边贴着戏报子，那边贴着“奉厅谕：禁止怪声叫好”的大字，但是看了反而使人嗓子眼儿痒痒，非喊两声“好”不过瘾。

大戏总是最后散场，已经夜半，雇洋车回家，刚上车就睡着了。我不明白那时候的大人是什么心理，已经十二点多了，还不许入睡，坐在她们（母亲或是老妈子）的身上，打着瞌睡，她们却时时摇动你说：“别睡！快到家了！”后来我问母亲，为什么不许困得要命的小孩睡觉？母亲说，一则怕着凉，再则怕睡得魂儿回不了家。

多少年后，城南游艺园改建了屠宰场，城南的繁华早已随着首都的南迁而没落了，偶然从那里经过，便有不胜今昔之感。这并非是眷恋昔日的热闹的生活，那时的社会习俗并不值得一提，只是因为那些事情都是在童年经历的。那是真正的欢乐，无忧无虑，不折不扣的欢乐。

我记得写上面这段小文的时候，便曾想：为了回忆童年，使之永恒，我何不写些故事，以我的童年为背景呢？于是这几年来，我陆续地完成了本书的这几篇。它们的故事不一定是真的，但写着它们的时候，人物却不断地涌现在我的眼前，斜着嘴笑的兰姨娘，骑着小驴回老家的宋妈，不理我们小孩子的德先叔叔，椿树胡同的疯女人，井边的小伴侣，藏在草堆里的小偷儿。读者有没有注意，每一段故事的结尾，里面的主角都是离我而去，一直到最后的一篇《爸爸的花儿落了》，亲爱的爸爸也去了，我的童年结束了。那时我十三岁，开始负起了不是小孩子所该负的责任。如果说一个人一生要分几个段落的话，父亲的死，是我生命中一个重要的段落，我写过一篇《我父》，仍是值得存录在这里的：

写纪念父亲的文章，便要回忆许多童年的事情，因为父亲死去快

二十年了，他弃我们姊弟七人而去的时候，我还是个小女孩。在我为文多年间，从来没有一篇专为父亲而写的，因为我知道如果写到父亲，总不免要触及他过早离开我们的悲痛记忆。

虽然我和父亲相处的年代，还比不了和一个朋友更长久，况且那些年代对于我，又都是属于童年的，但我对于父亲的了解和认识极深。他溺爱我，也鞭策我，更有过一些多么不合理的事情表现他的专制，但是我也得原谅他与日俱增的坏脾气，和他日渐衰弱的肺病身体。

父亲实在不应当这样早早离开人世，他是一个对工作认真努力，对生活有浓厚兴趣的人，他的生活多么丰富！他生性爱动，几乎无所不好，好像世间有多少做不完的事情，等待他来动手，我想他的死是不甘心的。但是促成他的早死，多种的嗜好也有关系，他爱喝酒，快乐地划着拳；他爱打牌，到了周末，我们家总是高朋满座。他是聪明的，什么都下功夫研究，他害肺病以后，对于医药也很有研究，家里有一只五斗柜的抽屉，就跟个小药房似的。但是这种饮酒熬夜的生活，便可以破坏任何医药的功效。我听母亲说，父亲在日本做生意的时候，常到酒妓馆林立的街坊，从黑夜饮到天明，一夜之间喝遍一条街，他太任性了！

母亲的生产率够高，平均三年生两个，有人说我们姊妹多是因为父亲爱花的缘故，这不过是迷信中的巧合，但父亲爱花是真的。我有一个很明显的记忆，便是父亲常和挑担卖花的讲价钱，最后总是把整担的花全买下。于是父亲动手了，我们也兴奋地忙起来，廊檐下大大小小的花盆都搬出来。盆里栽的花，父亲好像特别喜欢文竹、含羞草、海棠、绣球和菊花。到了秋天，廊下客厅，摆满了秋菊。

花事最盛是当我们的家住在虎坊桥的时候，院子里有几大盆出色的夹竹桃和石榴，都是经过父亲用心培植的。每年他都亲自给石榴树施麻

渣，要臭好几天，但是等到中秋节，结的大石榴都饱满得咧开了嘴！父亲死后的第一年，石榴没结好；第二年，死去好几棵。喜欢迷信的人便说，它们随父亲俱去。其实，明明是我们对于剪枝、施肥，没有像父亲那样勤劳的缘故。

父亲的脾气尽管有时暴躁，他却有更多的优点，他负责任地工作，努力求生存，热心助人，不吝金钱。我们每一个孩子他都疼爱，我常常想，既然如此，他就应该好好保重自己的身体，使生命得以延长，看子女茁长成人，该是最快乐的事。但是好动的父亲，却不肯好好的养病。他既死不瞑目，我们也因为父亲的死，童年美梦，顿然破碎。

在别人还需要照管的年龄，我已经负起许多父亲的责任。我们努力渡过难关，羞于向人伸出求援的手。每一个进步，都靠自己的力量，我以受人怜悯为耻。我也不喜欢受人恩惠，因为报答是负担。父亲的死，给我造成这一串倔强，细细想来，这些性格又何尝不是承受于我那好强的父亲呢！

童年在北平的那段生活，多半居住在城之南——旧日京华的所在地。父亲好动到爱搬家的程度，绿衣的邮差是报告哪里有好房的主要人物。我们住过的椿树胡同、帘子胡同、虎坊桥、梁家园，尽是城南风光。

收集在这里的几篇故事，是有连贯性的，读者们别问我那是真是假，我只要读者分享我一点缅怀童年的心情。每个人的童年不都是这样地愚昧而神圣吗？

林海音

一九六〇年七月

 惠安馆

—

太阳从大玻璃窗透进来，照到大白纸糊的墙上，照到三屉桌上，照到我的小床上来了。我醒了，还躺在床上，看那道太阳光里飞舞着的许多小小的、小小的尘埃。宋妈过来掸窗台，掸桌子，随着鸡毛掸子的舞动，那道阳光里的尘埃加多了，飞舞得更热闹了，我赶忙拉起被来蒙住脸，是怕尘埃把我呛得咳嗽。（开篇交代故事发生的地点和主人公，通过“我”的视角，将灰尘在阳光中的景象细致地描绘出来，说明“我”善于观察，好奇心强。）

宋妈的鸡毛掸子轮到来掸我的小床了，小床上的棱棱角角她都掸到了，掸子把儿碰在床栏上，格格地响，我想骂她，但她倒先说话了：“还没睡够哪！”说着，她把我的被大掀开来，我穿着绒裤褂的身体整个露在被外，立刻就打了两个喷嚏。她强迫我起来，给我穿衣服。印花斜纹布的棉袄棉裤，都是新做的，棉裤筒多可笑，可以直立放在那里，就知道那棉花够多厚了。

妈正坐在炉子边梳头，倾着身子，一大把头发从后脖子顺过来，她就用篦子篦呀篦呀的。炉子上是一瓶玫瑰色的发油，天气冷，油凝住了，总要放在炉子上化一化才能擦。

窗外很明亮，干秃的树枝上落着几只不怕冷的小鸟，（环境描写，表现北京冬天的寒冷和萧瑟。）我在想，什么时候那树上才能长满叶子呢？这是我们在北京过的第一个冬天。

妈妈还说不好北京话，她正在告诉宋妈，今天买什么菜。妈不会说“买一斤猪肉，不要太肥。”她说：“买一斤租漏，不要太回。”

宋妈梳完了头，用她的油手抹在我的头发上，也给我梳了两条辫子。我看宋妈提着篮子要出去了，连忙喊住她：“宋妈，我跟你去买菜。”

宋妈说：“你不怕惠难馆的疯子？”

宋妈是顺义县人，她也说不好北京话，她说成“惠难馆”，妈说成“灰娃馆”，爸说成“飞安馆”，我随着胡同里的孩子说“惠安馆”，到底哪一个对，我不知道。

我为什么要怕惠安馆的疯子？她昨天还冲我笑呢！她那一笑真有意思，要不是妈紧紧拉我的手，我就会走过去看她，跟她说话了。

惠安馆在我们这条胡同的最前一家，三层石台阶上去，就是两扇大黑门凹进去，门上横着一块匾，路过的时候爸爸教我念过：“飞安会馆”。爸说里面住的都是从“飞安”那个地方来的学生，像叔叔一样，在大学里念书。

“也在北京大学？”我问爸爸。

“北京的大学多着呢，还有清华大学呀！燕京大学呀！”

“可以不可以到飞安——不，惠安馆里找叔叔们玩一玩？”

[“做唔得！做唔得！”我知道，我无论要求什么事，爸终归要拿这句客家话来拒绝我。我想总有一天我要迈上那三层台阶，走进那黑洞洞的大门里去的。] ❶

惠安馆的疯子我看见好几次了，[每一次只要她站在门口，宋妈或

名师导读

Mingshi Daodu

① “我”进入惠安馆的想法得到了爸爸无理由的反对，让读者对大门里生活的人产生兴趣。

② “捏紧”“轻轻”“擦着墙边”“用力拉”等动作表现了宋妈的紧张和小心翼翼，增添了惠安馆的神秘色彩。

③ 人物外貌描写，看似正常的穿着打扮和反常的神态形成强烈的对比。

者妈就赶快捏紧我的手，轻轻说：“疯子！”
我们便擦着墙边走过去，我如果要回头再张望一下，她们就用力拉我的胳膊制止我。〕^②其实那疯子还不就是一个梳着油松大辫子的大姑娘，像张家李家的大姑娘一样！她总是倚着门墙站着，看来来往过路的人。

是昨天，我跟着妈妈到骡马市的佛照楼去买东西，妈是去买擦脸的鸭蛋粉，我呢，就是爱吃那里的八珍梅。我们从骡马市大街回来，穿过魏染胡同、西草厂，到了椿树胡同的井窝子，井窝子斜对面就是我们住的这条胡同。

〔刚一进胡同，我就看见惠安馆的疯子了，她穿了一身绛紫色的棉袄，黑绒的毛窝，头上留着一排刘海儿，辫子上扎的是大红绒绳，她正把大辫子甩到前面来，两手玩弄着辫梢，愣愣地看着对面人家院子里的那棵老洋槐。〕^③干树枝子上有几只乌鸦，胡同里没什么人。

妈妈正低头嘴里念叨着，准是在算她今天共买了多少钱的东西，好跟无事不操心的爸爸报账，所以妈没留神已经走到了“灰娃馆”。我跟在妈的后面，一直看疯子，竟忘了走路。这时疯子的眼光从洋槐上落下来，正好看到我，她眼珠不动地盯着我，好像要在我的脸上找什么。她的脸白得发青，鼻子尖有点红，大

概是冷风吹冻的，尖尖的下巴，两片薄嘴唇紧紧地闭着。忽然她的嘴唇动了，眼睛也眨了两下，带着笑，好像要说话，弄着辫梢的手也向我伸出来，招我过去呢。（白得发青的脸、冻红的鼻尖、尖下巴、薄嘴唇表现了疯子的可怜，而她的肢体动作体现了她对“我”的友好。）不知怎么，我浑身大大地打了一个寒战，跟着，我就随着她的招手和笑意要向她走去。——可是妈回过头来了，突然把我一拉：“怎么啦，你？”

“嗯？”我有点迷糊。妈看了疯子一眼，说：“为什么打哆嗦？是不是怕——是不是要溺尿？快回家！”我的手被妈使劲拖拉着。

回到家来，我心里还惦记着疯子的那副模样儿。她的笑不是很有意思吗？如果我跟她说话——我说：“嘿！”她会怎么样呢？我愣愣地想着，懒得吃晚饭，实在也是八珍梅吃多了。（“我”不但不怕疯子，还想接近她，体现了“我”的好奇。）但是晚饭后，妈对宋妈说：“英子一定吓着了。”然后给我沏了碗白糖水，叫我喝下去，并且命令我钻被窝睡觉。

这时，我的辫子梳好了，追了宋妈去买菜，她在前面走，我在后面跟着。她的那条恶心的大黑棉裤，那么厚，那么肥，裤脚缚着。别人告诉妈说，北京的老妈子很会偷东西，她们偷了米就一把一把顺着裤腰装进裤兜子，刚好落到缚着的裤脚管里，不会漏出来。我在想，宋妈的肥裤脚里，不知道有没有我家的白米。

经过惠安馆，我向里面看了一下，黑门大开着，门道里有一个煤球炉子，那疯子的妈妈和爸爸正在炉边煮什么。大家都管疯子的爸爸叫“长班老王”，长班就是给会馆看门的，他们住在最临街的一间屋子。宋妈虽然不许我看疯子，但是我知道她自己也很爱看疯子，打听疯子的

事，只是不许我听我看就是了。（体现了“我”对大人的行为的不解，也为后文作铺垫。）宋妈这时也向惠安馆里看，正好疯子的妈妈抬起头来，她和宋妈两人同时说：“吃了吗？您！”爸爸说北京人一天到晚闲着没有事，不管什么时候见面都要问吃了没有。

出了胡同口往南走几步，就是井窝子，这里满地是水，有的地方结成薄薄的冰，独轮的水车来一辆去一辆，他们扭着屁股推车，车子吱吱扭扭地响，好刺耳，我要堵起耳朵啦！井窝子有两个人正向深井里打水，水打上来倒在一个好大的水槽里，推水的人就在水槽里接了水再送到各家去。井窝子旁住着一个我的朋友——和我一般高的妞儿。我这时停在井窝子旁边不走了，对宋妈说：“宋妈，你去买菜，我等妞儿。”

妞儿，我第一次是在油盐店里看见她的。那天她两只手端了两个碗，拿了一大枚，又买酱，又买醋，又买葱，伙计还逗着说：“妞儿，唱一段才许你走！”妞儿眼里含着泪，手摇晃着，醋都要洒了，我有说不出的气恼，一下窜到妞儿身旁，叉着腰问他们：“凭什么？”（描写妞儿的神态和动作，表现她被捉弄后委屈的心情；而“窜”“叉着腰”表现了“我”的仗义。）

就这样，我认识了妞儿。

妞儿只有一条辫子，又黄又短，像妈在土地庙给我买的小狗的尾巴。（将妞儿的辫子比作小狗的尾巴，突出其又黄又短的特点，也说明她的家庭条件不好。）第二次看见妞儿，是我在井窝子旁边看打水。她过来了，一声不响地站在我身边，我们俩相对着笑了笑，不知道说什么好。等一会儿，我就忍不住去摸她那条小黄辫子了，她又向我笑了笑，指着后面，低低的声音说：“你就住在那条胡同里？”

“嗯。”我说。